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詢問建築物套繪圖相關事宜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8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詢問略以，依所申請之建築物套繪圖，訴願人所有房屋 58 字 xxx 號使用執照上，基地內通路沒通連至建築線退縮地（棕色部分）有何作用不明晰？右側較寬之棕色部分緊連使照的退縮地，二者有無牽連關係？混淆視聽，不解其意圖等，請本市建築管理處函復。嗣因未接獲本市建築管理處回復，訴願人認該處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8 日及 10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陳情詢問建築物套繪圖相關事宜，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